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舉報管理辦法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修訂並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目的與範圍)

建立公司內、外部獨立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制訂本管理辦法，確保誠信經營執行之有效性。

第二條(獨立董事第三方接受之舉報管道)

本公司於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並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第三方接受之舉報管道，供外部及內部人員使用。

一、內部舉報信箱：

whistle_blower@fareastone.com.tw

二、外部舉報信箱：

ombudsman@fareastone.com.tw

第三條(檢舉方式)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四條(負責檢舉機制的部門與人員)

- 一、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檢舉機制，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書面資料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
- 二、調查小組成員由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指派，並得邀請稽核處、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之人員組成。
- 三、對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五條(調查程序)

- 一、調查小組成立後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二、調查小組除特別事由外，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 三、調查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懲處或其他建議予人力資源部



門最高主管、被檢舉人事業群最高主管，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四、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五、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由受理單位最高主管以書面報告呈報獨立董事與董事長。

第六條(申訴程序)

調查報告中並載明當事人對調查決定不服時，得於調查報告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其申訴程序比照本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處理，申訴人對申訴決定不得申請再申訴。

第七條(吹哨者保護政策)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嚴格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本公司對報復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對舉報或參與調查不誠信行為的人員進行報復行為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八條(歸檔及保管)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由人力資源部門建檔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懲處與獎勵)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雇。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將由人力資源處部門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獎勵。

第十條(不受理規定)

調查小組認檢舉資料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冒名或經查證有代替他人提出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聯絡方式。
- 二、檢舉內如有第三條事項之缺漏、或其他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程序者，經告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第十一條(一事不再理)

檢舉案件曾經查證結案、經查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檢舉人未提出



經調查單位審認之新事證者，不得再就同一事實提出檢舉。

第十二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各部門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章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